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32

采　购　人：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晋政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六　年　九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响应文件开启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5. 竞争性磋商 21
6. 授予合同 24
7. 纪律和监督 24
8. 信用记录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7
合同协议书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0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三、 响应承诺函 54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5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0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1
八、商务部分 62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3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4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5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66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67
十四、其他资料 6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32

2、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00000元

最高限价：11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包	郑姚管区、黄店镇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	339700.00	339700.00	是	339700.00
2	B包	京航、前程、九龙办事处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	269550.00	269550.00	是	269550.00
3	C包	明湖办事处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	263200.00	263200.00	是	263200.00
4	D包	潮河、祥云办事处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	227550.00	227550.00	是	2275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类别：服务。

5.2服务范围：对辖区游园、绿地、区管河道、无主管楼院、区管道路等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确保全区各类场所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有专人管，有专业防，切实控制“蚊蝇鼠蟑”四害病媒生物密度达到C级以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5.3 服务时间：1 年。

5.4 服务标准：切实控制“蚊蝇鼠蟑”四害病媒生物密度达到 C 级以上。

5.5 服务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服务。

5.6 服务地点：经开区辖区公共区域。

5.7 履约验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规定进行验收。

5.8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四个标包

A 包：郑姚管区、黄店镇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

B 包：京航、前程、九龙办事处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

C 包 ：明湖办事处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

D 包 ：潮河、祥云办事处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

供应商可对标包中的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为保证服务质量，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若供应商在两个标包或以上标包中综合得分均为最高时，按照标包的顺序进行推荐，其它标包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时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

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21日至2026年09月28日。

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0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0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价收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9.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 1405 号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配楼 1 楼

联系人：陈慧荣

联系方式：0371-888216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政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市民新村北街 1 号院 4-1 号楼 10 层 1007 室

联系人：闫栋

联系方式：155383825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栋

联系方式：155383825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table>
<tr><th>序号</th><th>条 款 名 称</th><th>编 列 内 容</th></tr>
<tr><td>1.1.2</td><td>采购人</td><td>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 1405 号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配楼 1 楼
联系人：陈慧荣
联系方式：0371-88821661</td></tr>
<tr><td>1.1.3</td><td>采购代理机构</td><td>名称：河南省政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市民新村北街 1 号院 4-1 号楼 10 层 1007 室
联系人：闫栋
联系方式：15538382567</td></tr>
<tr><td>1.1.4</td><td>采购方式</td><td>竞争性磋商</td></tr>
<tr><td>1.1.5</td><td>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td><td>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32</td></tr>
<tr><td>1.2.1</td><td>资金来源</td><td>财政资金</td></tr>
<tr><td>1.2.2</td><td>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td><td>采购预算金额：11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table>
<tr><th>序号</th><th>包号</th><th>包名称</th><th>最高投标限价（元）</th></tr>
<tr><td>1</td><td>A 包</td><td>郑姚管区、黄店镇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td><td>339700.00</td></tr>
<tr><td>2</td><td>B 包</td><td>京航、前程、九龙办事处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td><td>269550.00</td></tr>
<tr><td>3</td><td>C 包</td><td>明湖办事处辖区内</td><td>263200.00</td></tr>
</table></td></tr>
</table>

				病媒生物防制	
		4	D 包	潮河、祥云办事处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	227550.00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对辖区游园、绿地、区管河道、无主管楼院、区管道路等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确保全区各类场所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有专人管，有专业防，切实控制“蚊蝇鼠蟑”四害病媒生物密度达到 C 级以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1.3.2	服务时间	1 年			
1.3.3	服务地点	经开区辖区公共区域			
1.3.4	服务标准	切实控制“蚊蝇鼠蟑”四害病媒生物密度达到 C 级以上			
1.3.5	服务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服务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时，供应商必须携带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A）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价收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政采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538382567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市民新村北街 1 号院 4-1 号楼

		10 层 1007 室_。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农、林、牧、渔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 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 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 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 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项目性质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

1.3.1 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不允许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草案

(5) 采购需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

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响应承诺函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技术部分

（6）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商务部分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14）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需要。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时间、服务地点、磋商有效

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进行远程解密。

5.1 磋商程序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1.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4 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5.1.5 质疑（如有）；

5.1.4 磋商结束。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5.2.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6.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无。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草案的基础。

6.3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信用中国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

			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服务范围	对辖区游园、绿地、区管河道、无主管楼院、区管道路等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确保全区各类场所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有专人管，有专业防，切实控制“蚊蝇鼠蟑”四害病媒生物密度达到C级以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服务时间	1 年
		服务地点	经开区辖区公共区域
		服务标准	切实控制“蚊蝇鼠蟑”四害病媒生物密度达到 C 级以上。
		服务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服务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5分 技术部分：64分 商务部分：21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15 分）	报价得分：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5**
2.2.2（2）	技术部分（64 分）	服务区域环境特点 8 分	对服务区域环境特点了解，调查情况；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区域环境特点； 2.四害种类； 3.有害生物危害现状； 4.实地考察情况； 上述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阐述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区域防制措施 8 分	服务区域防制对象、种类及生活习性特点，密度监测方法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防制对象； 2.种类； 3.生活习性特点； 4.密度监测方； 上述内容完整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设备配备 6 分	人员组织、药品设备和器械设备；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入人员； 2.药品； 3.器械等； 上述内容完整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根据内外环境特点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 8 分	根据内外环境特点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进行打分；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灭蚊技术方案； 2.灭蝇技术方案； 3.灭蟑螂技术方案；

			4.灭鼠技术方案； 上述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阐述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施“四害”防制措施 10 分	实施“四害”防制工作内容完整，包括人员培训、质量管理、人员、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区域明确，突出日常性工作；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防制工作内容； 2.人员培训； 3.质量管理； 4.人员、时间安排； 5.服务区域明确； 上述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阐述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对鼠、虫防制的周期安排 9 分	对鼠、虫防制的周期安排，能根据其季节消长规律和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特点科学开展防制工作；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鼠、虫防制的周期安排合理； 2.能根据其季节消长规律； 3.监测结果开展防制工作； 上述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阐述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料收集和分析措施 8 分	在服务过程中资料收集和分析措施进行打分；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资料收集 2.分析措施 3.效果评估 4.改进措施 上述内容完整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
		重点难点分析 7 分	对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提供的相关处理措施进行打分；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作内容 2.工作重点 3.实施措施 4.难点分析及提供的相关处理措施 上述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阐述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2.2 （3）	商务部分 （21 分）	企业业绩 9 分	响应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个项目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要求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人员配备 7 分	项目服务人员具有高级(3级)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每人得 2 分、具中级(4 级)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的每人得 1 分，具有初级(5 级)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的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7 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安排，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实施的承诺及相应的措施进行打分。（3 分）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配合采购人的月度考核。 2.参与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消杀工作。 上述内容完整、可行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不可行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过程中解决问题响应时间的承诺进行打分（2 分）在 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得 2 分， 4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得 1 分。超过 48 小时不得分。

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

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合同协议书

_____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中标通知书和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项目（　　） 包段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期限、标段和服务范围、服务金额。

1、服务期限：_____ 。

2、服务标段：_____包。

3、服务范围：_____。

4、服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二、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先预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期满半年且服务质量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40%， 服务期满且服务质量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30%。

如乙方未按实施方案、技术方案严格执行，经检查考核没有达到质量要求的，即时提出警告，并限期改正，扣除一定费用。检查考核采取平时抽查与季度考核相结合的方法，抽查由招标方至少每月抽查一次，月抽查与季度考核相结合采用百分制，其中每季度集中考核占 30%，日常督导检查占 30%，工作汇报占 10%，服务区域群众及主管社区满意度占 20%，其他工作完成情况占 10%。**凡得分低于 60 分以下的视为不达标，追回已付费用，在 60 分至 90 分的，按得分率付费，并从下次拨款中扣除已拨款项，得分率在 9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费用。扣除的款项，全部用于奖励本项目实际服务优良企业（得分高）、病媒生物防制的公益服务或区爱卫办指定的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三、质量要求：

依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要达到 C 级标准，按照国标(GB/T 27770-2011、GB/T27771-2011、GB/T 27772-2011、GB/T 27773-2011)鼠、蚊、蝇、

蟑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1.蜚蠊（蟑螂）密度控制水平

1.1.C 级: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C 级: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C 级: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1.2 检查和计算方法

蟑密度检测：（国标 GB/T 23795-2009）进行检查 。蜚蠊密度监测方法采用路径指数法

2 蝇类控制水平

2.1 生产销售直接人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C 级: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C 级: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C 级: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0%

2.2 检查方法

蝇密度检测：（国标 GB/T 23796-2009）进行检查。

3.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3.1 C 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C 级: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

C 级: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3.2 检查方法

灭蚊密度检测：（国标 GB/T 23797-2009）进行检查 。

4. 鼠密度控制水平

4.1 C 级：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3%

C 级：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C 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4.2 检查方法

鼠密度检测：（国标 GB/T 23798-2009）进行检查 。鼠密度监测方法采用鼠迹法。

5.群众满意率 90%以上。

每月考核时现场询问附近人员及相关群众。

验收标准：（1）验收主体：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乙方应对提供的日常监督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考核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和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四：其他：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使用环保、高效、低毒、“三证”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防治药物。药品的包装物和使鼠类的尸体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物品应当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五、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定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后附技术及实施方案及业主考核管理办法，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手机号：
传真：	企业规模：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病媒生物防制治理项目
日常督查考评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现场绩效	1.上月考评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0	未落实双倍扣分		
	2.施工人员根据月工作计划开展现场防制；	10	未按计划施工一次扣 5 分		
	3.内外环境无鼠粪、鼠洞、鼠道、鼠咬痕等鼠迹，现场无活鼠、死鼠；防灭鼠设施完备。	20	发现鼠迹一处扣 1 分，活、死鼠一只扣 3 分；无防灭鼠设施扣 0.5 分(根据环境状况确定）		
	4.服务区域内的河流、窨井、下水道、积水容器、景观水、工程用水等各类水体未见蚊幼及蛹孳生；	20	发现阳性一处扣 1 分		
	5.服务区域蝇类孳生地较好控制，无成蝇及蛹孳生，一视野内成蝇不超过 5 只；防灭蝇设施完备。	20	发现阳性一处扣 1 分，一视野超 5 只以上扣 2 分，10 只以上每超过 5 只加扣 1 分；无防灭蝇设施扣 0.5 分（根据环境状况确定）		
	6.服务区域无成蚊孳生，河道坡岸、绿化带、居民区楼道等区域无群舞现象；	20	发现阳性一处扣 1 分，一处群舞现象扣 2 分		
合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区域：

A 包：郑姚管区(东至:225 省道，西至：新国道 107，北至：中牟县城 10 公里，紧邻郑民高速，南至：高铁郑州航空港站 15 公里)、黄店镇(东至:中牟县刁家乡，西至：航空港区八岗镇，南至：航空港区冯堂镇，北至：中牟县姚家镇)辖区内，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

B 包：京航办事处(东至:二十五大街，西至:京珠高速，南至:郑民高速以北，北至:陇海铁路)、前程办事处(东至:新 107 国道(万三公路)，西至:前程大街(二十五大街)，南至:郑民高速，北至:陇海铁路)、九龙办事处(东至:风栖路，西至：二十二大街，南至：郑民高速，北至：金秋路)内辖区内，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

C 包：明湖办事处(东至:东三环，西至:机场高速，南至:南三环，北至:陇海铁路)辖区内，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

D 包：潮河办事处(东至:二十大街，西至:东三环，南至:经南十六路，北至:经北四路)、祥云办事处(东至:107 国道，西至：管城回族自治区、新郑市相邻，南至：航空港区，北至：郑民高速)辖区内，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

二、游园(绿地)、河流、道路、无主管居民区等公共外环境概况

A 包：郑姚管区、黄店镇辖区内，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

河流

丈八沟、小清河、马河、北康沟、侯庄沟、蒋家沟、新沙河、台前河。

道路

广惠街、建设路、文通路、祥云路、省道(S317)，县道 9 条，乡道 28 条，村道 33 条。

B 包：京航办事处、前程办事处、九龙办事处内辖区内，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

游园(绿地)

郑风生态牡丹园、凤河公园、锦龙游园、梦湖游园、锦祥游园、御风生态牡丹园。

河流

龙渠、七里河、凤河、梦湖、杨桥干渠。

道路

第二十二大街、第二十三大街、第二十五大街、、龙飞北街、航海东路、南三环、经南十二路、前程大道、新 107 国道(万三公路)、启航路、礼通街、美辰路、智通南街、经

北二路、浔江路。

无主管居民区

螺蚬湖社区。

C 包：明湖办事处辖区内，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

游园(绿地)

尚岗杨公园：启明广场、五大街经北二路西南角游园、航海路三大街东南角游园、八大街中心广场、九大街经北二路西南角游园、五大街同乐公园

河流

七里河、十八里河

道路

朝凤路、经北六路、南三环、经南三路、经南五路、博才路、第一大街到第十大街。

无主管居民区

东畔花园、东旭花园、照相机厂家属院、大宇颐园、建大花园、公安小区、祥和小区、东郡蓝湾、悉尼阳光、阳光名仕广场（大城小室）。

D 包：潮河办事处、祥云办事处辖区内，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

游园(绿地)

瑞锦体育公园、瑞锦文化公园、蝶湖森林公园、

河流

中兴渠、潮河、祥云寺村东沟、祥云寺村西沟、前王村花马沟。

道路

第十五大街到第二十二大街

三、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内容

1.游园(绿地)、河流、道路、无主管居民区等公共外环境灭鼠和蚊蝇、蟑螂的孳生地的消灭和控制。

2.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

3.区、办事处组织的其它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包括要承担的公益性服务）。

4.向所在服务区内低保户等困难家庭户无偿提供家庭用灭蟑、灭鼠等病媒生物药品及技术指导。

四、依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要达到 C 级标准，按照国标(GB/T 27770-2011、GB/T27771-2011、GB/T 27772-2011、GB/T 27773-2011)鼠、蚊、蝇、蟑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1.蜚蠊（蟑螂）密度控制水平

C 级: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C 级: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C 级: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1.2 检查和计算方法

蟑密度检测：（国标 GB/T 23795-2009）进行检查 。蜚蠊密度监测方法采用路径指数法

2 蝇类控制水平

2.1 生产销售直接人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C 级: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C 级: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C 级: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0%

2.3 检查方法

蝇密度检测：（国标 GB/T 23796-2009）进行检查 。

3.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C 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C 级: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C 级: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3.2 检查方法

灭蚊密度检测：（国标 GB/T 23797-2009）进行检查 。

4. 鼠密度控制水平

C 级：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3%

C 级：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C 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4.2 检查方法

鼠密度检测：（国标 GB/T 23798-2009）进行检查 。鼠密度监测方法采用鼠迹法。

5.群众满意率 90%以上。每月考核时现场询问附近人员及相关群众。

五、消杀规范

规范用药：所用药品全部高效低毒，严禁使用剧毒药品，需要“三证”齐全。（“三证”是指：企业标准（生产企业质监部制定），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所在省农业农村厅核发），农药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发）。）

1.蚊幼防制

使用药品：需“三证”齐全低毒的卫生杀虫剂。

防制时间：5 月至 10 月

防制频次：沿河两岸各设 2 米宽，两侧共 4 米防制带，每 15 天投药一次，雨后一周内加强一次。

2.蚊蝇、蟑螂防制

使用药品：需“三证”齐全低毒的卫生杀虫剂。

防制时间：4 月至 11 月

防制频次：越冬蚊蝇，惊蛰前后消杀一次。成蚊、成蝇高发期每旬消杀 1 次，蟑螂视情况适时消杀。

3.鼠类防制

使用药品：需“三证”齐全低毒的杀鼠剂。

防制时间：1 月至 12 月。

防制频次：每月投药 1 次，每次连投 7 天。

六、防制原则

1.蚊类孳生地防制原则

采用以防为主，防制结合的方法，以水体治理为主。清理容器，翻盆倒罐，成蚊治理为辅。

2.蝇类孳生地防制原则

消灭成蝇，清理滋生地。

3.蟑螂孳生地防制原则

以治理为主。烟雾熏蒸加滞留喷洒为原则。

4.鼠类孳生地防制原则

以查找鼠迹、堵洞、药物投放为治理原则。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响应承诺函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部分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商务部分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四、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时间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范围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区域环境特点

2.服务区域防制措施

3.人员设备配备

4.根据内外环境特点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

5.实施“四害”防制措施

6.对鼠、虫防制的周期安排

7.资料收集和分析措施

8.重点难点分析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要求清晰可见。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商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人员配备

2.服务承诺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根据财政局、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从业人员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包含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也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因此投标人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请慎重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企业证明材料）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提醒：供应商应对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参与）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_____元）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_____元）的比例为_____%。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四、其他资料